**数学学院关于2018学年第二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含缓考）考试安排的通知**

2018学年第一学期公共数学课期末考试总评成绩未通过以及已批准缓考的学生，请做好考前准备，考试安排在2018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2019年3月14、15日）进行。若无故不按时参加缓、补考的学生，被视为自动放弃一次机会。本次考试，补考（缓考）勿需报名，重修、延读与结业的，需报名后方可参加考试，报名安排请注意后续通知。

注意事项：

1、不按时参加缓、补考的学生，不再另外安排补考考试，该不及格课程只能重修。

2、上学期已参加重修并且已经申请了缓考的同学请各自按补考科目、试室安排到场考试。

3、按规定，学生重考＋重修不能超过两次，请学生查清自己重考次数。考试超出规定次数的，考试成绩自动作废，后果自负。

4、请各位考生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按座位号依次就坐，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

数学学院

2019年1月23日